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同意分别给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财险”）、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金租”）、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金投”）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30亿元和人民币18.87亿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回避事宜：关联董事赵鹰对公司与太保财险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与太保财险的关联交易

1、本次增加关联授信额度具体方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太保财险

的关联交易项目，董事会同意：

(1)给予太保财险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授信期限1年；

(2)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交易进行审批；

(3)对太保财险的授信提用按照公司授信审批意见进行，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本次增加对太保财险的授信额度后，太保财险及其关联体在公司的合计授信额度为44亿元，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

关联方		此前授信额度	增加后的授信
太保财险及其关联体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亿元	14亿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亿元	30亿元
	授信合计	24亿元	44亿元

2、前次关联授信额度方案 and 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太保财险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亿元。截至2020年7月末，太保财险在公司的实际用信余额为人民币1.70亿元。

(二) 与江苏金租的关联交易

1、本次增加关联授信额度具体方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江苏金租的关联交易项目，董事会同意：

(1)给予江苏金租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授信期限1年；

(2)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交易进行审批；

(3)对江苏金租的授信提用按照公司授信审批意见进行，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2、前次关联授信额度方案 and 执行情况

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and 执行情况。

(三) 与杭州金投的关联交易

1、本次增加关联授信额度具体方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杭州金投的交易项目，董事会同意：

(1)给予杭州金投授信额度人民币18.87亿元，授信期限1年；

(2)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对授信额度内的单笔交易进行审批；

(3)对杭州金投的授信提用按照公司授信审批意见进行，不得违反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本次增加对杭州金投的授信额度后，杭州金投及其关联体在公司的合计授信额度为48.57亿元，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时给予杭州金投的子公司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亿元的新增授信额度）。

	关联方	此前授信额度	增加后的授信
杭州金投及其关联体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13.87亿元	授信18.87亿元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3亿元	授信3亿元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11.50亿元	授信11.50亿元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8亿元	授信8亿元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2亿元	授信2亿元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授信3亿元	授信3亿元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0.2亿元	授信0.2亿元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信1亿元
	投资授信	授信1亿元	授信1亿元
	授信合计	42.57亿元	48.57亿元

2、前次关联授信额度方案和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杭州金投授信额度人民币13.87亿元。截至2020年7月末，杭州金投在公司的实际用信余额为13.87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保财险成立于2001年11月，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亿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98.5%。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A股（601601）和H股（02601）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末，太保财险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1,688.52亿元，总负债1,280.29亿元，所有者权益408.23亿元。2019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1,118.80亿元，净利润59.85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保财险系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属于银保监口径定义的公司关联方。

（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金租成立于1988年4月，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9.9亿元，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持股39.04%，为控股股东。江苏金租于2018年3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901），为国内首家且唯一一家在A股上市的金融租赁公司。

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江苏金租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719.77亿元，总负债596.68亿元，所有者权益123.09亿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9.20亿元，净利润4.77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金租是公司独立董事颜延先生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属于银保监和证监口径定义的公司关联方。

（三）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杭州金投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2 楼，经营范围为杭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

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杭州金投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596.66 亿元，总负债 382.41 亿元，净资产 214.24 亿元；2020 年一季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59.44 亿元，净利润 5.03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金投是公司主要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徐云鹤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属于银保监会和证监口径定义的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事项需报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称“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最终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颜延委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徐云鹤委员的董事任职资格正在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核准过程中，当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仅有刘树浙独立董事一名委员可以正式履职，因此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方增加授信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与表决。

2020年8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3名，其中有表决权董事9名（另4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公司与太保财险、江苏金租、杭州金投的关联交易项目（其中赵鹰董事回避对太保财险关联交易项目的分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向太保财险提供人民币30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向江苏金租提供人民币30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向杭州金投提供人民币18.87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均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

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赵鹰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对太保财险关联交易项目的分项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相关项目的事前认可声明
- 3、杭州银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